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精选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优秀篇一

承租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场所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租赁场所、期限：

1、场所范围：__

2、租赁期限：__年。

二、租金等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__元，待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并结清租赁期内本场所的所有债权债务后，甲方无息退还押金。乙方违约，押金归甲方所有。

2、本场所租金为人民币__元月，乙方应于每月的日前向甲方足额交纳当月租金。租赁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场所的水费、电费、温泉费、物业费等涉及乙方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场所权属清楚。
- 2、乙方保证本场所所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按规定自行向国家机关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应遵守物业规定，并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乙方不得将本场所转租、分租、抵押、出售或从事违纪、违法活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 4、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全部法律、安全、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装修和修缮

- 1、乙方如对本场所装饰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并应先报消防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装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消防规范标准进行装修并保证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整改，前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时，乙方不得拆除所有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解除时，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 3、乙方在租赁经营期内对本场所进行修缮，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和验收手续，不得破坏结构或留下安全隐患，修缮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押金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及时足额交纳租金等各项费用，应按月租金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内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等各项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强行留置并单方处理乙方在租赁场所内的设施设备等等所有财产和物品，不足抵租金、费用等损失部分，甲方有权追索，若前述被留置处理的财产价值超过欠缴的房租、费用等，乙方自愿放弃其权利，该财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期满、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日内结清租赁期内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并向甲方办理移交退场手续，乙方逾期办理移交退场手续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等各项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逾期办理退场手续超过天，视为乙方放弃经营期内财产和物品资料等的所有权，甲方可以随意处理，并强行收回本场地。

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提前终止。

七、对乙方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均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有关通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空格处填写的一致内容系业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真实意思表示，与本合同其他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乙方连带保证人：

签订时间：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优秀篇二

承租人乙方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押金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 4、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

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优秀篇三

地址：

委托 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本市 区 路 村 栋 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符合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房屋具体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 该房屋是甲方通过 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该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该房屋现时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元，月租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期内租金标准随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变动做适时调整，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收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本体维修基金)等由 承担。

第五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纳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押金(按签订合同时的三个月租金标准缴纳)为人民币 元，房屋完

好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合同终止后，乙方如果不存在违约事项，甲方应将乙方所缴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原款予以返还。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月收取，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将该房屋的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托收银行，每月划款时间为 日至 日。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银行不能正常划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乙方欠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可采取措施追缴拖欠租金和滞纳金。乙方如错过当月的租金划款时间，可直接到双方约定的交款地址补交租金和滞纳金，也可将欠交的租金和滞纳金存入托收银行。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满一个月后退租的，租金按照实际租住天数计算。

第八条 甲方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规定。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维修责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因非乙方过错，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 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安全消防义务。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甲方 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有效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检查住房使用情况及核对住户的有关资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甲方实施的室内及相邻区域的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乙方入住、退出等情况进行登记，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二)对该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监查，并及时将情况录入；

(三)对乙方的户籍、家庭人收入、资产、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四)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享有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对该房屋的使用权；

(二)依照法定程序，对甲方的日常监督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自双方达成协议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严重违规、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 本合同(自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收回出

租房屋。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有转租转借行为的，还应向甲方返还转租转借期间的不当得利。

(一)隐瞒事实，以虚假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擅自转租、转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的；

(四)强占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

(五)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三个月的；

(六)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严重损坏的；

(八)连续六个月内不入住的；

(九)经计划生育部门查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七条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退房，或拒不退回该房屋的，甲方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指导租金标准计收其逾期期间的租金，并载入其个人诚信不良记录。乙方强占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乙方在超期居住期间及超期居住退房后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甲方有权采取停水、断电等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措施收回该房屋。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租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续约承租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自核查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续约或不予续约的决定。不予续约决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租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办理相应的后续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以家庭为单位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乙方和家庭成员就共同租赁行为承担连带。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除可通过行政行为依法处理的外，应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人(授权人)： 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优秀篇四

(1)出租人为自然人的，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审查其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租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是否依法成立，审查其营业执照，看其是否年检并进行必要的工商查询。

(2) 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房屋的实体权利

1) 房屋转租的：是否经出租人同意，是否有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实材料。

2) 共有房屋出租的：是否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是否有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实材料。

3) 委托或代办代理出租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出租房屋产权证上的名称一致，是否经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是否有所有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的书面证实材料。

4) 房屋的所有权人：出租人是否与出租房屋产权证上的名称一致，必要时到房屋治理部分查询。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身份证号码：；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

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

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部分 通知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出租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概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的房屋___栋___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设备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 拖欠租金___个月或空置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2. 甲、乙双方议定。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

房屋，负责赔偿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1.....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优秀篇五

(1) 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3、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收费标准优秀篇六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位置

所租赁房屋位于 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免租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擅自调换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
- 4、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5、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将该房屋另租他人，因此，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使用性质：

经营性使用

第四条：租金及交纳期限

- 1、月租金_____元，另外，水、电、暖气费自理。
- 2、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清半年或_____年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租金_____分之_____交滞纳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所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出租方修缮范围的，出租人应负责修复。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应及时报修，出租人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修复赔偿。

2、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拆改、扩建或增添，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出租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3、租赁房屋大修或改造时，承租人应当配合，在租赁期限内，房屋大修或者改造后原租赁关系不变。

第六条：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承租方擅自提前终止协议，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出租方如提前收回房屋，亦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其他事项

1、协议到期或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协议，出租方对承租方的装修添附不予补偿。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